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

抗 告 人 陳鏈淙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7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鏈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，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之罪刑確定。其中編號2、3之罪係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之前所犯。又編號2雖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部分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然因抗告人已請求檢察官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，檢察官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審酌編號3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與編號2之轉讓禁藥、轉讓第一級毒品罪，兩者之犯罪目的及行為態樣雖屬有別，然助長兼有毒品性質之有害藥物流通，則無分軒輊，均在侵害國家杜絕毒品及有害藥物流通擴散之法益；編號1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，侵害法益、行為手段、罪質、犯罪目的則與上述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、轉讓第一級毒品罪有別；參酌編號2、3曾分別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8月、3年2月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抗告人之人格及抗告人之意見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刑為10年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短時間內所犯之附表各罪，皆係因毒品所引起，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復以自殘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之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應著重於矯治及教化，

而非重罰、長期監禁；抗告人尚有另案刑期達37年以上，其中最長刑期為15年，原裁定恐致抗告人更生絕望，喪失生存動力，無法克盡孝道；原裁定復未說明定刑8年、9年或9年6月有何不足而須提高至10年，已有理由不備及未具體裁量之違法，其定刑亦不符罪責及比例原則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刑期為7年3月（編號1）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為13年5月；編號2、3部分，曾經法院分別定刑8月、3年2月，加計未經定刑之其餘各罪之宣告刑，總和為11年1月。則原裁定於最長刑期7年3月以上、13年5月以下之範圍內，經審酌上情後，為前述之定刑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指摘各節，或已經原裁定審酌及之，或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執，或僅羅列法院於定刑時應注意遵守之相關原則，或與定刑審酌事項無直接相關，就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